

收集個人資料之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特此發出本說明,協助閣下了解在向結算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責任,以及結算公司可能會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懇請閣下細讀本說明。

1. 結算公司持有以下人士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資料):個人身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指定銀行的指定聯絡主任及獲授權簽署人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董事及股東,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存放證券的非註冊持有人。上述人士不時需要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的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的用途。若資料當事人未能提供該個人資料,結算公司可能無法接納其申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無法繼續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2. 上述人士的資料可能會用於下列的用途:接納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及批准參與者繼續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為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中央結算系統活動的行政工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日常運作;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交收服務;提供風險管理及監察的功能;確保參與者維持良好的信用狀況;為符合結算公司所購買和維持的保險的規定;為參與者設計新服務;印製中央結算系統及其他有關的印刷品;支援派發公司通訊予收件人;為符合所有對結算公司具約束力的法例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以及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3.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可將部分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款項結算、保險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4. 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豁免條款的規定下,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或改正結算公司所持有關於其本人的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並將函件寄往:

香港中環海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事務主任收

5. 來函請註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指定銀行編號。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結算公司可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2016年2月